附件 2

佛山市革命烈士纪念亭烈士纪念设施 保护范围划定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烈士褒扬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佛山市革命烈士纪念亭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褒扬条例》及《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制定佛山市革命烈士纪念亭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划定方案。

一、总则

第一条 编制对象

佛山市革命烈士纪念亭是佛山市革命遗址,位于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五峰四路市殡仪馆内,原是1986年,佛山市政府在佛山殡仪馆内修建的一座六角亭,旨在纪念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为党和国家、人民的事业英勇献身的佛山英烈。革命烈士纪念亭立匾"英烈亭",树纪念碑"革命烈士纪念亭"。亭内存放71名烈士的骨灰。1990年,市政府又新建起"英灵堂",作为拜祭英烈的专门场所。1997年,佛山市殡仪馆整

体维修, 拆除原佛山市革命烈士骨灰亭(六角亭), 重新修建了 现时的佛山市革命烈士纪念亭(八角亭)。

第二条 方案性质

本方案为佛山市革命烈士纪念亭烈士纪念设施的专项保护 范围划定方案。本方案在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指导下,由佛山市退 役军人事务局组织编制,保护范围划定方案是实施烈士纪念设施 保护单位保护与管理工作的法律依据。

第三条 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
- 2.《烈士褒扬条例》
- 3.《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
- 4.《广东省革命遗址保护条例》

第四条 划定范围

本方案的划定范围是佛山市革命烈士纪念亭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总面积约202.36平方米。

第五条 方案期限

本方案期限"永久"。

二、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概况

第六条 佛山市革命烈士纪念亭陵园概况

佛山市革命烈士纪念亭是佛山市革命遗址,位于广东省佛山

市禅城区五峰四路市殡仪馆内,原是 1986 年,佛山市政府在佛山殡仪馆内修建的一座六角亭,旨在纪念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为党和国家、人民的事业英勇献身的佛山英烈。革命烈士纪念亭立匾"英烈亭",树纪念碑"革命烈士纪念亭"。亭内存放 71 名烈士的骨灰。1990 年,市政府又新建起"英灵堂",作为拜祭英烈的专门场所。1997 年,佛山市殡仪馆整体维修,拆除原佛山市革命烈士骨灰亭(六角亭),重新修建了现时的佛山市革命烈士纪念亭(八角亭)。

三、价值评估

第七条 历史价值

佛山市革命烈士纪念亭是存放佛山市各个时期英烈骨灰的场所,是缅怀先烈和拜祭佛山籍烈士的重要历史载体,记录了佛山人民近代民主革命、抗日战争、解放战争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斗争进程,具有重要的革命历史价值。

第八条 科学价值

佛山市革命烈士纪念亭具有研究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佛山人民奋斗史理论与实践的重要科学价值。

第九条 艺术价值

佛山市革命烈士纪念亭整体规模适中,庄严肃穆,是烈士纪念设施规划设计的高效范例。

第十条 社会价值

佛山市革命烈士纪念亭是爱国主义教育、国防教育、党员教育的重要基地,具有宣传教育的社会价值。

第十一条 文化价值

佛山市革命烈士纪念亭是由佛山市人民政府主导修建的,是研究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重要史料。

第十二条 历史沿革

时 间	大事记	—————————————————————————————————————
1986 年	佛山市政府在佛山殡仪馆内	
	修建的一座六角亭,旨在纪念在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和社会主义	
	建设时期为党和国家、人民的事	
	业英勇献身的佛山英烈。革命烈	
	士纪念亭立匾"英烈亭",树纪	
	念碑"革命烈士纪念亭"。	
1990年	佛山市政府又新建起"英灵	
	堂",作为拜祭英烈的专门场所。	
1997 年	佛山市殡仪馆整体维修,拆	
	除原佛山市革命烈士骨灰亭(六	
	角亭),重新修建了现时的佛山	
	市革命烈士纪念亭(八角亭)。	

四、现状评估

第十三条 保护措施评估

- 1.佛山市革命烈士纪念亭四周有围栏,与纪念亭周边其他用地分隔,便于独立管理。
- 2.佛山市革命烈士纪念亭经多次修缮,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现状很好。
- 3.佛山市革命烈士纪念亭限时免费向社会公众开放,由佛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管理。

第十四条 展示利用评估

1.开放级别和时间现状

佛山市革命烈士纪念亭对公众免费开放参观,开放时间为每周一至周日8:00至12:00、14:00-18:00。

2.展示分区和内容现状

佛山市革命烈士纪念亭以原状展示为主,以革命烈士纪念亭碑文和烈士骨灰堂进行辅助衬托展示。

五、保护区划及管理规定

第十五条 保护区划

佛山市革命烈士纪念亭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是:北侧至革命烈士纪念范围与临近花圃连线,东侧至革命纪念亭台阶与临近

花圃连线,南侧至革命纪念亭台阶与临近花圃连线,西侧至革命纪念亭台阶与临近花圃连线。现行保护范围轮廓呈不规则四边形,总面积约202.36平方米。

第十六条 保护范围管理规定

- 1.烈士纪念设施护范围的管理由佛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实施日常的管理和维护工作。
- 2.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与纪念烈士无关的活动。
- 3.在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与烈士纪念设施及革命遗址保护 无关的其它建设工程,不得进行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不得 进行可能影响革命遗址、烈士纪念设施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 4.因保护工作需要而必须在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的,应尽可能利用现有建筑和设施,并不得影响烈士纪念设施及革命遗址安全,不得污染烈士纪念设施、革命遗址及其环境,不得破坏景观风貌,并须报请烈士纪念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5.在保护范围内进行的考古勘察,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考古发掘工作的法规执行,报经广东省文物行政部门批准,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考古单位实施,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六、保护措施

第十七条 佛山市革命烈士纪念亭的保护措施

- 1.检测和监测保护范围内的琉璃瓦屋顶、水泥、水刷石裂缝, 对无结构性危害的裂缝执行保养维护工作,对出现结构性问题的 裂缝,检查裂缝成因,制定合适的保护措施,对症处理。
- 2.对保护范围内的岩石、水泥、水刷石等材料建造内容,须制订定期清洁的工作安排,由管理机构落实执行。
- 3.对保护范围内的各式植物绿化,须制订长期的养护和修剪工作安排,由管理机构负责落实执行。
- 4.对保护范围内的地坪,须制订长期的形变监测工作安排, 合理设定形变监测点和形变预警值,定期记录形变数据,保证革 命烈士纪念亭的安全,由管理机构负责落实执行。

第十八条 加强监管和维护

- 1.建立健全日常管理制度,明确管理人员的职责。在保护范围内按照本方案规定的保护管理规定要求,及时发现、报告和制止各种危害烈士纪念设施及革命遗址安全、影响环境和其它违规的行为。
- 2.建立健全日常维护制度,定期对烈士纪念设施及革命遗址 本体进行保养,及时清除危害烈士纪念设施设施和革命遗址安全 的因素;定期对各种保护设施和展示利用设施进行保养或维修。
- 3.建立健全防御各种自然灾害和人为破坏的预案,在发生险情时及时按照预案采取必要和稳妥的措施,防止破坏现象的发生或最大限度地减少其破坏程度,控制险情的发展并及时报告上级

行政部门和当地有关部门。

第十九条 管理范围和职能

- 1.佛山市革命烈士纪念亭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管理范围,包 括革命烈士纪念亭本体等设施保护范围全部区域。
- 2.由佛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落实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的保护和管理相关工作。
- 3.佛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按照本方案对保护范围的管理规定,依法对保护范围进行管理,防止破坏烈士纪念设施及革命遗址及其环境的现象发生,及时制止破坏烈士纪念设施及革命遗址和其它违规行为,并及时报告属地行政部门,协助执行对破坏烈士纪念设施及革命遗址和其他违规行为的处罚。
- 4.佛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对佛山市革命烈士纪念亭保护范围的监视、巡查,及时纠正违规行为并上报属地主管部门,协助执行对违规行为的处罚。

第二十条 完善日常管理

- 1.建立日常管理规章制度,继续完善保护管理规定,进一步提升管理制度的系统性和科学性,保障烈士纪念设施及革命遗址的安全性和延续性。
- 2.建立自然灾害、环境以及来访群众容量等监测制度,积累数据,为确定保护措施提供科学依据。
- 3.做好经常性维护工作,及时化解烈士纪念设施及革命遗址 所受到的外力侵害,对可能造成的损害采取有效预防措施。

4.开展日常宣传教育工作,协调、规范来访群众行为,加强 和巩固市民群众烈士纪念设施及革命遗址保护意识,鼓励周围市 民群众参与烈士纪念设施及革命遗址保护协助工作。

